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33號

第 三 人

即參與人 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姚正信

上列第三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姚正信、黨馳翔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07號（下稱原審）判決除判處姚正信（有期徒刑5年暨沒收）、黨馳翔（有期徒刑2年）有罪外，另諭知「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怡公司）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玖拾捌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是依公訴意旨暨原審判決所指犯罪事實，第三人恆怡公司可能因取得本案犯罪所得而須依法諭知沒收，是其雖未於原審參與沒收程序，但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恆怡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此外，本案訂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於本院刑事第六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俟恆怡公司參與本案後，應遵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且得請求調

01 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
02 定，倘將來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03 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07 法官 莊珮吟
08 法官 陳明呈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戴志穎